



DATE 114.0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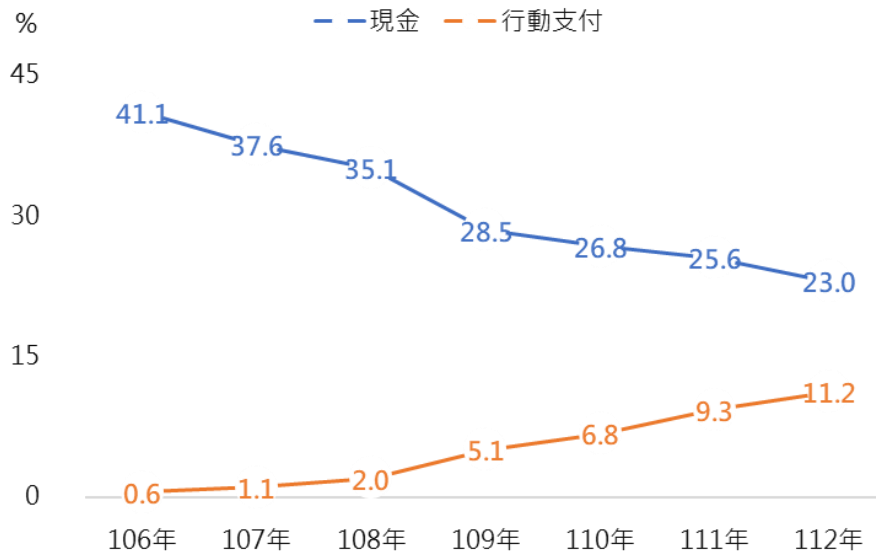
產業經濟統計簡訊《466》

零售業數位轉型加速，消費者以行動支付付款占比增長顯著

- 1. 受惠業者積極布建與政策推動雙重影響，消費者以行動支付付款占比持續上升：**隨行動裝置普及，政府及民間業者協力擴展多元化應用場域，加以法規、產業標準、資訊安全等基礎環境陸續完備，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意願明顯提高。依據本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零售業中消費者以行動支付方式付款之比重逐年提升，由106年之0.6%上升至112年的11.2%，6年間成長10.6個百分點，而現金則逐年下滑，由106年41.1%下滑至112年的23.0%，減少18.1個百分點；另觀察各業別的消費者行動支付占比亦有顯著差異，綜合商品零售業、藥品及化粧品業得益於會員生態圈，以及自行開發行動支付工具等策略，行動支付占比從106年之0.8%及0.9%，提升至112年的17.8%(增加17.0個百分點)及15.2%(增加14.3個百分點)，112年占比與增幅均分居冠亞軍，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占比12.2%則居第三。
- 2. 零售業者數位轉型採行之營運策略，以「提供行動支付結帳功能」占比增加最多：**依據本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結果顯示，113年5月零售業者數位轉型營運策略中以「經營網路社群」占66.6%最高，「提供行動支付結帳功能」占58.7%次之，「以數位科技蒐集顧客數據並精準行銷」占40.5%居第三；相較於111年5月，以「提供行動支付結帳功能」上升6.5個百分點最多，顯示業者面對新興科技快速發展推動的數位浪潮，加上政府積極輔導商業創新及數位轉型，提供多元行動支付工具是未來重要營運策略之一，可望推升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意願。
- 3. 年輕族群及北部之縣市，行動支付使用率相對較高：**根據數位發展部「數位近用調查報告」結果，我國12歲以上網路族¹使用行動支付比率逐年攀升，自109年之32.8%上升至113年之48.9%，增加16.1個百分點。若依年齡別觀察，113年以20-29歲之使用率73.2%、30-39歲72.2%分居前二名，40-49歲59.4%居第三，顯見20-49歲之青壯年相較其他年齡層偏好以行動支付付款交易；若與109年比較，亦以20-49歲成長幅度較明顯，使用行動支付比率增加逾20個百分點，高於其他年齡層。若依主要縣市別觀察，以臺北市及新竹縣使用率均為56.1%並列首位，新竹市55.3%居第三，新北市52.4%居第四，顯示北部縣市行動支付使用率相對較高。

¹ 網路族：係指最近三個月內有上網經驗的民眾

圖1 零售業消費者付款方式-現金及行動支付占比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

備註：以回表樣本金額計算。

表1 零售業各業別消費者以行動支付付款占比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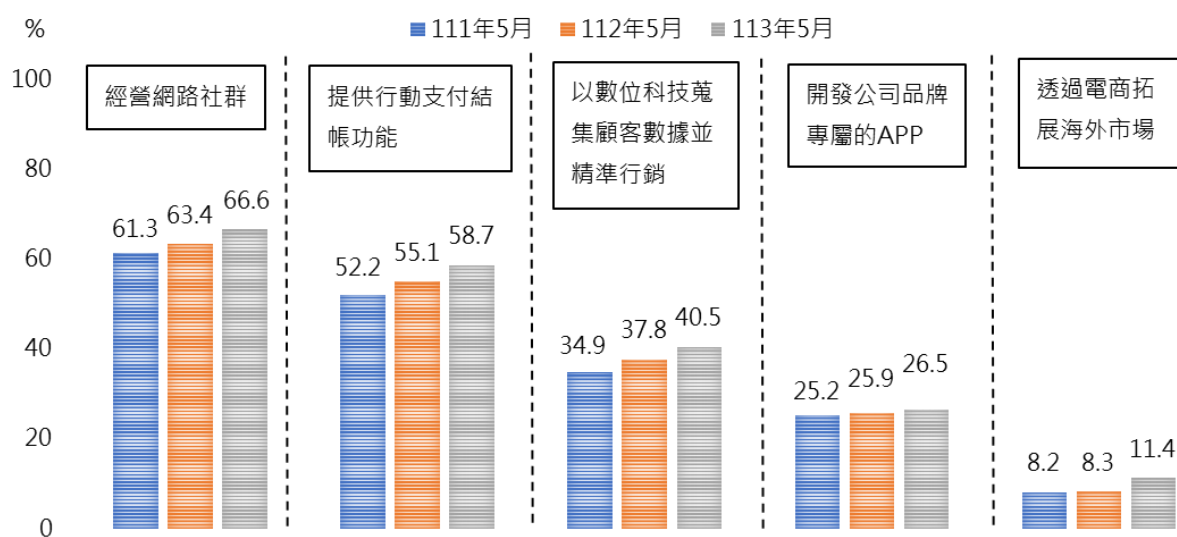
行業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零售業	0.6	1.1	2.0	5.1	6.8	9.3	11.2
綜合商品零售業	0.8	1.5	3.2	9.8	14.3	16.9	17.8
食品、飲料及菸草業	0.2	0.8	1.4	1.3	2.4	3.0	4.5
布疋及服飾品業	0.1	1.0	1.1	1.9	2.4	4.7	6.8
家用器具及用品業	0.2	1.5	1.8	0.8	1.7	2.5	6.1
藥品及化粧品業	0.9	1.6	3.2	5.0	8.3	10.8	15.2
燃料零售業	0.0	0.0	0.1	0.2	1.8	7.1	9.9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業	2.0	0.7	0.6	1.3	2.3	3.9	6.5
汽機車業	0.0	0.2	0.1	0.1	0.4	3.7	7.8
非店面零售業	1.0	2.0	2.4	3.0	8.4	10.2	9.9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註1〕	-	-	-	-	10.7	12.6	12.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

備註：1.電子購物及郵購業行動支付占比自110年開始有統計。

2.以回表樣本金額計算。

圖2 零售業數位轉型採行之營運策略(複選)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

備註：以回表樣本家數計算。

表2 網路族之行動支付使用率-按年齡別及主要縣市別分

單位:%

		109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總計		32.8	41.4	43.6	48.9
按年齡別分	12-19歲	9.5	13.1	15.5	18.4
	20-29歲	49.1	65.8	64.0	73.2
	30-39歲	51.4	62.0	64.6	72.2
	40-49歲	38.7	49.2	55.0	59.4
	50-59歲	22.2	31.6	35.4	41.3
	60-64歲	15.6	18.7	18.6	26.7
	65歲以上	10.6	11.5	11.4	14.1
	按縣市別分	臺北市	41.4	48.4	52.6
新竹縣		38.3	42.9	46.6	56.1
新竹市		39.4	44.4	41.7	55.3
新北市		34.4	46.9	46.6	52.4
桃園市		35.0	42.5	46.5	49.8
臺中市		32.1	41.6	44.2	49.1
臺南市		30.4	38.1	38.5	48.4
高雄市		30.9	38.2	41.5	44.7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數位近用調查報告」。

備註：1.自109起開始調查，至113年為第四次調查，以居住於臺灣22縣市12歲以上的民眾為調查對象。

2.網路族行動支付使用率係統計12歲以上之網路族最近三個月曾使用行動支付之比率。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黃副處長偉傑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wjhuang2@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邱科長熾燁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yychiou@moea.gov.tw

撰稿人：經濟部統計處 李宥勳研究員